**桃源县水利领域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免行政强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免行政强制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行政强制: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陈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行政强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免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第五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行政强制。

第六条  主动陈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既包括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向水利部门主动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也包括在水行政处罚机关立案调查后主动陈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自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条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是指违法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揭发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或者阻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等情形。

第八条  对有证据证明严重危害社会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免行政强制规定。当事人有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免行政强制规定的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不适用免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免行政强制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免行政处罚清单

1.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 免行政强制清单

附件1

**免行政处罚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免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了相关手续并被批准，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的，但在期限内拆除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在责令限期内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在规定期限内已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有关手续；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经费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三项行为。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了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8 |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附件2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水土流失情形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情形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情形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合格。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在限期内治理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段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卜的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附件3

**免行政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免行政强制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 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且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对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治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 逾期在三个月以内，经催告主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水利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关于“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界定该事项违法情节四级标准中“轻微”的标准为“逾期三个月以内”。 |  |